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營業額出現重大減退以及毛利率下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業績大幅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將錄得虧損。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出現重大減退以及毛利率下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審定，故本佈所載資料僅為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曉明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